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中需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根据监管职能的变化,均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此项修改涉及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二十六条、六十六条、六十八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九十七条。

二、第二十四条 本行发起股东为:

- (一)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24,651,10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95 %:
- (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 491,344,193 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8.61%:
- (三)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25,140,920 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5.7%:
- (四)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持有本行 88,375,27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55%;
- (五)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 股本的 1.77%;
- (六)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 (七)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 本行总股本的 1.77%;

(八)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修改为: 本行发起股东为:

- (一)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三)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 (四)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
- (五)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六)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 (七)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
- (八)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

三、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职权共十六款,**在第(十五)款后加** 入一款:

(十六)通报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四、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五、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职权共十七款,**在第(八)款后加入**一款:

(九)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六、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 书永久保存。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七、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 历, ······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八、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 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九、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修改为: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 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十、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十一、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银监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